

## 議事規則委員會

### 在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期間 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項目	事項	參考資料	進展／備註
1	擬訂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與彈劾行政長官有關的條文的擬議程序安排	《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	議事規則委員會已將其意見交予政府當局，以徵詢他們進一步的意見。待接獲政府當局的回覆後，議事規則委員會將會繼續商議此事。
2	研究與在《基本法》第七十五條中“全體議員”的涵義及立法會會議法定人數有關的事宜	《議事規則》第17(1)條  《基本法》第四十九、五十二、六十七、七十三、七十五和一百五十九條，以及附件一和附件二	由於議事規則委員會對立法會會議法定人數的意見與立法會主席的決定及政府當局的意見一致，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無需進一步研究此事。
3	考慮訂立一項常設安排讓議員可就提交立法會省覽而沒有修正案的附屬法例或其他文書發言	--	為落實擬議程序而對《議事規則》提出的修訂獲內務委員會支持，並於2009年12月2日獲立法會通過。對《內務守則》的有關條文亦已作出相應修訂。

項目	事項	參考資料	進展／備註
4	考慮應否修改《議事規則》以處理議員拒絕遵從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45(2)條作出的退席命令的情況	《議事規則》第45(2)條	議事規則委員會已要求秘書處蒐集更多其他立法機關相關規則和做法的資料。一俟備妥有關資料，並視乎檢討保安人員人手編制和培訓需要的進展，議事規則委員會可進一步討論此事。
5	考慮應否改變現時對議員在立法會會議進行期間展示標誌及標語的規管尺度；若應改變，是否須修改《議事規則》及應如何修改	《議事規則》第45(2)條	議事規則委員會將會就此事諮詢全體議員。待得出諮詢結果後，議事規則委員會會在下年度會期繼續商議此事。
6	考慮在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中示明屬意的候選人的方式	《內務守則》附錄IV	有關的修訂建議在2010年2月26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後，《內務守則》附錄IV所載的選舉程序已作修訂，以實施有關建議。
7	研究有關委員會會議預告及議程的事宜	《議事規則》第71(6)、72(6)、73(3)、74(3)、75(14)、76(5)及77(11)條  《內務守則》第24(c)條	議事規則委員會已完成研究工作。按照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相關做法／建議安排已納入《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法案委員會主席手冊》及《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主席手冊》，供議員參閱，以及將該等做法／安排納入為該等委員會提供服務的其他相關手冊，供委員會秘書參閱。

項目	事項	參考資料	進展／備註
8	考慮應否在《議事規則》內訂立規則以處理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公眾人士展示標語牌	《議事規則》第87條	由於現時已有規則(即《議事規則》第87條)就公眾人士(包括團體代表)在委員會會議上行為不檢作出規管，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無需跟進此事。
9	考慮有否需要在《議事規則》內訂立程序可據以在委員會解散後就該委員會的報告作出修改	--	秘書處會就有關事宜進行研究，並蒐集相關資料，包括其他立法機關在此方面的規則和做法，以便議事規則委員會在下年度會期考慮此事。
10	考慮在委員會會議過程中將辯論中止的事宜	--	秘書處會就相關事宜進行研究。待秘書處進行研究並蒐集相關資料後，議事規則委員會會討論此事。
11	<p>微調：</p> <p>— 《議事規則》第49(4)條以準確反映原來建議和實際做法；及</p> <p>— 《議事規則》第49(6)條的英文本，以消除其中、英文本的不一致之處</p>	《議事規則》第49(4)及(6)條	對《議事規則》第49(4)條中、英文本及第49(6)條的英文本提出的修訂建議獲內務委員會支持，並於2009年6月30日獲立法會通過。